

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苗栗縣政府及本所共同發放六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三節敬老禮金之政策，爰本所特修正「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立法意旨修正三節名稱：查縣府所稱三節，原指農曆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惟現行條文為中秋節，與原立法意旨未符，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調整年齡資格認定基準日：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因修正條文第二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增訂條文第十條第二項）